

附件

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_____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_____

项目名称：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_____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_____

编制时间：_____2025 年 7 月_____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 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 ☐其他方式 (_____)

(四) 需求调查对象

(五)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随着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及进步，我国在智能安防领域有了质的突破，公安部门对警务实战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警务实战应用市场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增速显著。信息化相关的监理行业市场规模体量虽不大，但近年来增长速度较快。随着企业信息化、金融信息化、政务信息化的不断推进，未来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2. 市场供给情况

在监控租赁监理服务中须由专业的信息化监理公司以及一些综合性的监理公司负责。我国信息化监理行业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处于竞争型格局。中小企业数量庞大，市场参与主体较为多元化，国内知名 IT、互联网企业均有涉及，但各企业市场覆盖面较小，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领域没有哪家公司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优势，行业竞争较弱。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1)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柯桥区社会治安高清监控（设备、线路）租赁一期、二期、三期及车辆虚拟卡口（设备、线路）一期、二期租赁信息化监理项目在 2023 年 8 月 22 日由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127.8 万元。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由浙江天航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8.9 万元；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39.3 万元；浙江高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9.88 万元。

(3) 绍兴市数据局 2025 年度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在 2025 年 5 月 15 日

由杭州众诚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中标，中标金额 32.5 万元。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该项目需提供完善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资料上的管理，保障监控租赁项目实施，后续采购涉及到具体报价需根据项目内容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主要涉及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改造租赁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社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三个项目的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所有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二）预算总金额（元）：3,120,000.00 元，其中标项一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标项二预算金额：570,000.00 元，标项三预算金额：930,000.00 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_____）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标的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单位	项	数量	3
标项一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改造租赁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功能和质
量要求

一、服务监理对象

本次租赁服务监理对象包括：

基本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11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 区分局 2025 视频 监控改造租赁项目	为历年的 3487 个监 控点位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期三年

二、监理总体要求

鉴于本项目服务监理内容多，复杂程度很高。为此，要求中标人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依据服务监理的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控制和协调。具体为对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信息技术服务监理总则、项目建设合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以及项目各方工作关系协调。在改造过程中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以及项目各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租赁期间内做好设备清点核对，监督运维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文档，检查履约成效，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进入计费租赁时段后，每季度出具租赁评估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结果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2025 视频监控改造租赁项目到期后中标人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估，依据租赁服务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对 2025 视频监控改造租赁项目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监理，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服务监理总结报告。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所有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三、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要求

监理按 GB/1966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现行国家法律、法规、验收规范、项目建设合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

	资料管理以及项目各方工作关系协调等，具体包括： （一）质量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集成方案等技术方案。 2)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核验本工程设备及设备安装的质量，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参数、配件、随机资料等。 3)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核实、测试和验收。对设备上电测试、安装调试等过程现场监管，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 4) 根据合同核对采购设备的维保情况，并进行查证，形成记录。 2、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服务方案。 2) 检查承建单位的服务过程，审核服务报告。 3) 对承建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4) 对维护期承建单位的巡检报告进行抽检并出具监理报告。 5) 根据采购人需要，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和统计。 （二）进度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进度控制工作： 1)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和进度控制节点。根据承建单位的进度，中标人制定详细的监理计划，明确项目进度控制节点和要点。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中标人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 4) 检查服务期维修及时性是否符合各系统日常维修、抢修、巡检时间要求。 （三）变更及投资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变更及投资工
--	--

	作：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对项目整体需求范围进行控制，使得项目整体需求范围不产生较大的偏离，对新增的需求，提供相关处理建议。 3) 中标人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充分的变更信息，以支持对变更请求的成本管控，并做好变更记录。由于变更引起服务费用的改变，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服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服务费用变化，并做好服务备忘录。 4) 参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签证，复核变更的工程量。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采购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四）合同管理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合同管理工作：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协助采购人处理费用索赔与合同争议调解。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处理。 4) 中标人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项目验收时，提交合同完成情况对照表，为项目验收提供参考依据。 （五）文档资料管理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1)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各类资料的批复和存档； 2) 参与各类会议和协调会议，并形成相应文字记录； 3) 针对各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跟踪、整理、检查。 4) 协助采购人建立已知重大事件处理的预案。 5) 发生重大事件时，应跟踪事件的解决过程，做好记录。
--	--

	6) 协助采购人对重大事件的解决过程进行总结, 改进处理机制。 7)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中标人应及时审批承建单位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申请文件, 并签署监理意见, 同时需要做好监理工作的各项记录, 对所有往来文档进行合理的分类与管理。 8)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文档分类保管, 项目过程各类文档不得丢失。 (六) 协调项目各方工作关系 1)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2)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3)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4) 中标人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七) 安全、文明监督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安全、文明监督工作: 1、系统安全 1) 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措施,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有效实施。 2) 日常做好安全的检查和巡查工作, 及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避免系统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发生安全事故后, 中标人及时发现和调查具体情况, 形成安全事故报告, 提供采购人审核。 4)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安全监督 1) 审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 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 督促承建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 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施工工序中可能会发生的安全隐患, 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

	3) 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4)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使用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3、文明施工监督 1) 审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执行。 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建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八) 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建设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九) 运维工作评估的管理 1) 日常巡检监理：要求运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交巡查记录，并提交巡查记录给中标人，中标人进行随机抽检核实确认。 2) 故障抢修监理：针对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中标人出具监理通知单或联系单，要求运维单位进行抢修，中标人做好实时追踪工作，同时做好运维单位服务缺失时间统计，对运维单位补时申请等文档做好审核及报备工作。 3) 更换设备核实监理：针对重要设备，如交换机、服务器、集中存储、网闸、硬盘等设备，若出现故障需要更换，中标人需责成运维单位及时报备申请，并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理，保障设备更换符合运维合同要求。 4) 日常运行监测监理：对设备故障的告警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责成运维单位进行维护解决问题；日常检测到的设备运行问题，做好问题整改追踪工作，监测设备在线率、时钟准确性、字幕标注、图像质量、设备活跃率等运维绩效关键指标。 (十) 协助、配合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督促项目建设流程和项目文档符合杭州市审计和公安内部审计部门对信息化项目审计要求，针对问题及时提出监理意见。 2) 项目实施完成后，针对本项目按审计要求进行复查，针对不符合性问题提出监理意见。项目审计阶段，中标人协助和配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同时
--	--

在后续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提供服务。

（十一）监理项目管理工具

中标人需具备完善的体系，采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理工作，支持电脑终端和手机移动端，并能实现以下五大功能：项目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合同管理、项目变更控制、项目文档管理。

（十二）监理测试设备及方案

中标人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配备相应的测试方案。

（十三）监理快速服务响应及应急响应方案

（1）中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确保用户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

（2）中标人需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响应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措施。

（十四）图像考核方案

对于关键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如图像质量、数据备份，关键核心设备巡检要实施监督，督促服务承包方及时对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故障维修，确保图像质量满足考核要求。

四、监理服务要求：

1、根据本项目建设涉及技术较全面、技术专业性强、业务需求较专业等特点，中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专业性，熟悉业务系统，熟悉视频图像相关业务，并组成监理工作小组，开展监理工作，并形成各小组间沟通、协调机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技术包括：数据库、网络、软件、系统集成、安全、项目管理等，除监理外还涉及前期咨询和后期协助审计等。

2、项目组成员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驻场监理人员提供 5*8 小时（上午 9：00-12：00；下午 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现场服务。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和制度。

3、中标人应建立一个完整的项目监理团队，参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9 人，制定相应的团队管理机制和合理的分工，同时应安排与本项目涉及技术专业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 人：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项目例会、重要技术讨论会、技术关键点总监理工程

师到场。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项目监理工作，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总监理工程师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安全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等。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安全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等。

3) 专业监理人员不少于 7 人：各分项和技术专业的整体把控和过程监理。专业监理人员具有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专业监理人员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专业监理人员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安全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等，其中驻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保证 1 名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服务）：驻场监理人员需要大学专科学历以上，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组织协调能力，从事 2 年以上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

▲驻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4、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服务人员，若必须更换需提前 15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更换人员需在采购人同意后 24 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5、保密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中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中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所有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40%，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	国库转账支付
2	第二期付款：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期付款：监理服务满二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期付款：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国库转账支付

前述采购人根据与中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中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六、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考核：在服务期内，建设单位将每月对监理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每月监理服务考核：建设单位根据每月市局发布的视频图像考核成绩，对成绩单中涉及扣分点位划分所属项目，通过对涉及扣分的监控点位月租赁费用的百分比（1.5%）扣除监理单位当月服务费，并在监理年度服务费结算时完成扣除。

七、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二)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后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 ☐ 简易程序 ☒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扣除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612 1430 1957">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1612 549 1713">序号</th> <th data-bbox="549 1612 711 1713">验收内容</th> <th data-bbox="711 1612 1430 1713">验收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1713 549 1957">1</td> <td data-bbox="549 1713 711 1957">服务质量</td> <td data-bbox="711 1713 1430 1957">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承诺落实各项工作。</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	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承诺落实各项工作。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	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承诺落实各项工作。					

	2	人员情况	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驻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3	服务承诺实现	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
	4	台帐	项目人员清单、每日考勤打卡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每月考核材料、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巡检报告、监理通知、监理审核意见表、会议记录、交付清单、监理总结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相关台账。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5.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每月考核表：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并盖章。
- （5）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日考勤打卡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 （6）交付清单、巡检报告、监理通知、会议记录、监理审核意见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 （7）监理总结报告
- （8）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
- （9）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

	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扣除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标项二 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功能和质 量要求	一、服务监理对象 本次租赁服务监理对象包括： 基本概况如下： <table><tr><th>序 号</th><th>项目名称</th><th>项目内容</th><th>服务期</th></tr><tr><td>1</td><td>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td><td>对历年的 1910 个监控点位提供租赁服务</td><td>租赁服务期两年</td></tr></table> 二、监理总体要求 鉴于本项目服务监理内容多，复杂程度很高。为此，要求中标人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依据服务监理的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控制和协调。具体为对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信息技术服务监理总则、项目建设合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以及项目各方工作关系协调。在项目续租期间内做好设备清点核对，监督运维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文档，检查履约成效，组织项目验收。每季度出具租赁评估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结果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杭州市公安局拱墅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1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	对历年的 1910 个监控点位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期两年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1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	对历年的 1910 个监控点位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期两年						

	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到期后中标人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估，依据租赁服务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对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视频监控租赁服务项目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监理，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服务监理总结报告。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三、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要求 监理按 GB/1966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现行国家法律、法规、验收规范、项目建设合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以及项目各方工作关系协调等，具体包括： （一）质量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集成方案等技术方案。 2)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核验本工程设备及设备安装的质量，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参数、配件、随机资料等。 3)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核实、测试和验收。对设备上电测试、安装调试等过程现场监管，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 4) 根据合同核对采购设备的维保情况，并进行查证，形成记录。 2、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服务方案。 2) 检查承建单位的服务过程，审核服务报告。 3) 对承建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4) 对维护期承建单位的巡检报告进行抽检并出具监理报告。 5) 根据采购人需要，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和统计。 （二）进度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进度控制工作： 1)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和进度控制节点。根据承建单位的进度，中
--	--

	标人制定详细的监理计划，明确项目进度控制节点和要点。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中标人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 4) 检查服务期维修及时性是否符合各系统日常维修、抢修、巡检时间要求。 (三) 变更及投资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变更及投资工作：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对项目整体需求范围进行控制，使得项目整体需求范围不产生较大的偏离，对新增的需求，提供相关处理建议。 3) 中标人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充分的变更信息，以支持对变更请求的成本管控，并做好变更记录。由于变更引起服务费用的改变，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服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应在变更实施前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服务费用变化，并做好服务备忘录。 4) 参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签证，复核变更的工程量。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采购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下达变更指令。 (四) 合同管理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合同管理工作：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协助采购人处理费用索赔与合同争议调解。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处理。 4) 中标人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 项目验收时，提交合同完成情况对照表，为项目验收提供参考依据。
--	--

	（五）文档资料管理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1)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各类资料的批复和存档； 2) 参与各类会议和协调会议，并形成相应文字记录； 3) 针对各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跟踪、整理、检查。 4) 协助采购人建立已知重大事件处理的预案。 5) 发生重大事件时，应跟踪事件的解决过程，做好记录。 6) 协助采购人对重大事件的解决过程进行总结，改进处理机制。 7)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中标人应及时审批承建单位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申请文件，并签署监理意见，同时需要做好监理工作的各项记录，对所有往来文档进行合理的分类与管理。 8)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文档分类保管，项目过程各类文档不得丢失。 （六）协调项目各方工作关系 1)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2)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3)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4) 中标人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七）安全、文明监督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安全、文明监督工作： 1、系统安全 1) 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措施，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和有效实施。 2) 日常做好安全的检查和巡查工作，及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避免系统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发生安全事故后，中标人及时发现和调查具体情况，形成安全事故报告，提供采购人审核。
--	--

	4)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安全监督 1) 审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 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 督促承建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 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施工工序中可能会发生的安全隐患, 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 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4)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使用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 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 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 消除安全隐患。 3、文明施工监督 1) 审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执行。 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以书面通知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八) 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 保证建设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九) 运维工作评估的管理 1) 日常巡检监理: 要求运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交巡查记录, 并提交巡查记录给中标人, 中标人进行随机抽检核实确认。 2) 故障抢修监理: 针对设备出现重大故障, 中标人出具监理通知单或联系单, 要求运维单位进行抢修, 中标人做好实时追踪工作, 同时做好运维单位服务缺失时间统计, 对运维单位补时申请等文档做好审核及报备工作。 3) 更换设备核实监理: 针对重要设备, 如交换机、服务器、集中存储、网闸、硬盘等设备, 若出现故障需要更换, 中标人需责成运维单位及时报备申请, 并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理, 保障设备更换符合运维合同要求。 4) 日常运行监测监理: 对设备故障的告警进行监控,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

并责成运维单位进行维护解决问题；日常检测到的设备运行问题，做好问题整改追踪工作，监测设备在线率、时钟准确性、字幕标注、图像质量、设备活跃率等运维绩效关键指标。

（十）协助、配合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1）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督促项目建设流程和项目文档符合杭州市审计和公安内部审计部门对信息化项目审计要求，针对问题及时提出监理意见。

2）项目实施完成后，针对本项目按审计要求进行复查，针对不符合性问题提出监理意见。项目审计阶段，中标人协助和配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同时在后续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提供服务。

（十一）监理项目管理工具

中标人需具备完善的体系，采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理工作，支持电脑终端和手机移动端，并能实现以下五大功能：项目和合同管理、设备到货管理、人员管理、监理过程管理、项目整体展示。

（十二）监理测试设备及方案

中标人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配备相应的测试方案。

（十三）监理快速服务响应及应急响应方案

（1）中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确保用户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

（2）中标人需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响应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措施。

（十四）图像考核方案

对于关键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如图像质量、数据备份，关键核心设备巡检要实施监督，督促服务承包方及时对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故障维修，确保图像质量满足考核要求。

四、监理服务要求：

1、根据本项目建设涉及技术较全面、技术专业性强、业务需求较专业等特点，中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专业性，熟悉业务系统，熟悉视频图像相关业务，并组成监理工作小组，开展监理工作，并形成各小组间沟通、协调机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技术包括：数据库、网络、软件、系统集成、安全、项目管理等，除监理外还涉及前期咨询和后期协助审计等。

	2、项目组成员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驻场监理人员提供 5*8 小时(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2: 30-17: 30) (除法定节假日) 现场服务。监理人员工作期间, 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3、中标人应建立一个完整的项目监理团队, 参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 制定相应的团队管理机制和合理的分工, 同时应安排与本项目涉及技术专业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1 人: 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项目例会、重要技术讨论会、技术关键点总监理工程师到场。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项目监理工作, 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 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总监理工程师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设备监理师、咨询工程师(投资) 等。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 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程序员等。 3) 专业监理人员不少于 2 人: 各分项和技术专业的整体把控和过程监理。专业监理人员具有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专业监理人员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 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 专业监理人员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 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等。监理人员需要大学专科学历以上, 有较强的文字功底和组织协调能力, 从事 2 年以上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 4、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服务人员, 若必须更换需提前 15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 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 更换人员需在采购人同意后 24 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 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5、保密要求:
--	---

采购人对中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中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中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40%,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1%。	国库转账支付
2	第二期付款: 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30%; 第三期付款: 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金额的30%。	国库转账支付

前述采购人根据与中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中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六、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考核:在服务期内,建设单位将每月对监理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每月监理服务考核:建设单位根据每月市局发布的视频图像考核成绩,对成绩单中涉及扣分点位划分所属项目,通过对涉及扣分的监控点位月租费用的

百分比（1.5%）扣除监理单位当月服务费，并在监理年度服务费结算时完成扣除。

七、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二）履约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后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扣除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1	服务质量	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承诺落实各项工作。
2	人员情况	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驻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3	服务承诺实现	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
4	台帐	项目人员清单、每日出勤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每月考核材料、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巡检报告、监理通知、监理审核意见表、会议记录、交付清单、监理总结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相关台账。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5.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每月考核表：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并盖章。
- （5）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日出勤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 （6）交付清单、巡检报告、监理通知、会议记录、监理审核意见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 （7）监理总结报告
- （8）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
- （9）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扣除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标项三 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社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功能和质 量要求	一、服务监理对象 本次租赁服务监理对象包括： 基本概况如下： <table><tr><td>序 号</td><td>项 目 名 称</td><td>项 目 内 容</td><td>服 务 期</td></tr><tr><td>1</td><td>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社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td><td>对历年的 7018 个监控点位开展改建工作，并提供租赁服务</td><td>租赁服务期三年</td></tr></table> 二、监理总体要求 鉴于本项目服务监理内容多，复杂程度很高。为此，要求中标人按照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 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 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 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依据服务监理的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控制和协调。具体为对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社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验收规范、信息技术服务监理总则、项目建设合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以及项目各方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期	1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社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对历年的 7018 个监控点位开展改建工作，并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期三年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期						
1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社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	对历年的 7018 个监控点位开展改建工作，并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期三年						

	工作关系协调。在改造过程中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以及项目各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租赁期间内做好设备清点核对，监督运维质量安全，管理项目文档，检查履约成效，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后进入计费租赁时段后，每季度出具租赁评估报告，每年度出具年度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结果支付相应的租赁费用。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社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到期后中标人配合审计和绩效评估，依据租赁服务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对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社区视频监控服务采购项目所取得的成效进行监理，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出具服务监理总结报告。从而使本项目“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监理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三、监理服务具体工作内容要求 监理按 GB/19668《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现行国家法律、法规、验收规范、项目建设合同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以及项目各方工作关系协调等，具体包括： （一）质量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质量控制工作：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系统集成方案等技术方案。 2) 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核验本工程设备及设备安装的质量，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参数、配件、随机资料等。 3) 组织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核实、测试和验收。对设备上电测试、安装调试等过程现场监管，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 4) 根据合同核对采购设备的维保情况，并进行查证，形成记录。 2、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服务方案。 2) 检查承建单位的服务过程，审核服务报告。 3) 对承建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形成相应的评估报告。 4) 对维护期承建单位的巡检报告进行抽检并出具监理报告。
--	--

	5) 根据采购人需要, 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和统计。 (二) 进度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进度控制工作: 1)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和进度控制节点。根据承建单位的进度, 中标人制定详细的监理计划, 明确项目进度控制节点和要点。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检查, 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中标人应有检查项目进度的机制, 应有进度延期的预警机制, 应能准确评估局部进度出现偏差对整体项目的影响。 4) 检查服务期维修及时性是否符合各系统日常维修、抢修、巡检时间要求。 (三) 变更及投资控制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变更及投资工作: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 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对项目整体需求范围进行控制, 使得项目整体需求范围不产生较大的偏离, 对新增的需求, 提供相关处理建议。 3) 中标人应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提供充分的变更信息, 以支持对变更请求的成本管控, 并做好变更记录。由于变更引起服务费用的改变, 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服务合同中没有规定的, 应在变更实施前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服务费用变化, 并做好服务备忘录。 4) 参与设计变更、施工变更的签证, 复核变更的工程量。受理索赔申请, 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 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据采购人授权处理合同与工程变更, 下达变更指令。 (四) 合同管理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合同管理工作: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协助采购人处理费用索赔与合同争议调解。 3)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处理。 4) 中标人应有控制合同变更的流程和方法, 确保不出现随意变更现象。 5)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6) 项目验收时, 提交合同完成情况对照表, 为项目验收提供参考依据。 (五) 文档资料管理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文档资料管理工作: 1) 做好项目建设过程各类资料的批复和存档; 2) 参与各类会议和协调会议, 并形成相应文字记录; 3) 针对各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跟踪、整理、检查。 4) 协助采购人建立已知重大事件处理的预案。 5) 发生重大事件时, 应跟踪事件的解决过程, 做好记录。 6) 协助采购人对重大事件的解决过程进行总结, 改进处理机制。 7)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中标人应及时审批承建单位提供的服务报告和申请文件, 并签署监理意见, 同时需要做好监理工作的各项记录, 对所有往来文档进行合理的分类与管理。 8)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文档分类保管, 项目过程各类文档不得丢失。 (六) 协调项目各方工作关系 1)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共建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 2)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3) 辅助采购人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纠纷和问题; 4) 中标人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七) 安全、文明监督 具备监理实施条件后, 中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做好以下安全、文明监督工作: 1、系统安全 1) 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措施,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

	落实和有效实施。 2) 日常做好安全的检查和巡查工作, 及时做好安全教育工作, 避免系统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发生安全事故后, 中标人及时发现和调查具体情况, 形成安全事故报告, 提供采购人审核。 4)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 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安全监督 1) 审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 并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执行。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2) 督促承建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 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施工工序中可能会发生的安全隐患, 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3) 督促承建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4)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使用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 以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 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 消除安全隐患。 3、文明施工监督 1) 审查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落实执行。 2)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要以书面通知承建单位进行整改, 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八) 知识产权的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 保证建设单位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九) 运维工作评估的管理 1) 日常巡检监理: 要求运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交巡查记录, 并提交巡查记录给中标人, 中标人进行随机抽检核实确认。 2) 故障抢修监理: 针对设备出现重大故障, 中标人出具监理通知单或联系单, 要求运维单位进行抢修, 中标人做好实时追踪工作, 同时做好运维单位
--	---

	服务缺失时间统计，对运维单位补时申请等文档做好审核及报备工作。 3) 更换设备核实监理：针对重要设备，如交换机、服务器、集中存储、网闸、硬盘等设备，若出现故障需要更换，中标人需责成运维单位及时报备申请，并安排监理人员进行现场施工监理，保障设备更换符合运维合同要求。 4) 日常运行监测监理：对设备故障的告警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责成运维单位进行维护解决问题；日常检测到的设备运行问题，做好问题整改追踪工作，监测设备在线率、时钟准确性、字幕标注、图像质量、设备活跃率等运维绩效关键指标。 (十) 协助、配合项目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督促项目建设流程和项目文档符合杭州市审计和公安内部审计部门对信息化项目审计要求，针对问题及时提出监理意见。 2) 项目实施完成后，针对本项目按审计要求进行复查，针对不符合性问题提出监理意见。项目审计阶段，中标人协助和配合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同时在后续的绩效评价工作中提供服务。 (十一) 监理项目管理工具 中标人需具备完善的体系，采用科技信息化手段开展监理工作，支持电脑终端和手机移动端，并能实现以下五大功能：项目和合同管理、设备到货管理、人员管理、监理过程管理、项目整体展示。 (十二) 监理测试设备及方案 中标人投入的检测设备应满足项目需求并配备相应的测试方案。 (十三) 监理快速服务响应及应急响应方案 (1) 中标人应具备较强的服务响应能力，确保用户的服务需求及时响应。 (2) 中标人需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应急响应人员安排、应急响应措施。 (十四) 图像考核方案 对于关键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如图像质量、数据备份，关键核心设备巡检要实施监督，督促服务承包方及时对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故障维修，确保图像质量满足考核要求。 四、监理服务要求：
--	--

	1、根据本项目建设涉及技术较全面、技术专业性强、业务需求较专业等特点，中标人应具有较强的技术专业性，熟悉业务系统，熟悉视频图像相关业务，并组成监理工作小组，开展监理工作，并形成各小组间沟通、协调机制。本项目涉及的主要专业技术包括：数据库、网络、软件、系统集成、安全、项目管理等，除监理外还涉及前期咨询和后期协助审计等。 2、项目组成员 7*24 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驻场监理人员提供 5*8 小时（上午 9：00-12：00；下午 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现场服务。监理人员工作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规章制度。 3、中标人应建立一个完整的项目监理团队，参与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制定相应的团队管理机制和合理的分工，同时应安排与本项目涉及技术专业对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 人：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项目例会、重要技术讨论会、技术关键点总监理工程师到场。总监理工程师全面主持项目监理工作，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总监理工程师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设备监理师、咨询工程师（投资）等。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担任过类似信息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高级程序员等。 3）专业监理人员不少于 3 人：各分项和技术专业的整体把控和过程监理。专业监理人员具有信息化项目监理经验。专业监理人员应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鉴于项目的复杂性，且为更好地满足项目需求，专业监理人员可具备以下相关证书：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系统分析师、软件设计师等。其中驻场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人，在项目实施期间至少保证 1 名监理工程师常驻现场（提供每周 5 天*8 小时服务）：驻场监理人员需要大学专科学历以上，有较强的文字功底
--	--

和组织协调能力，从事 2 年以上类似信息化项目监理工作。

▲驻场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4、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监理服务人员，若必须更换需提前 15 天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采购人对服务人员变更进行审批，签发人员变更审批单，更换人员需在采购人同意后 24 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更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

5、保密要求：

采购人对中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中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

保密协议：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中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40%，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	国库转账支付
2	第二期付款：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三期付款：监理服务满二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期付款：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	国库转账支付

	金额的 20%。	
	前述采购人根据与中标人进行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中标人承担其因未全面履行本项目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违约金。 六、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考核：<u>在服务期内，建设单位将每月对监理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u> 每月监理服务考核：建设单位根据每月市局发布的视频图像考核成绩，对成绩单中涉及扣分点位划分所属项目，通过对涉及扣分的监控点位月租费用的百分比（1.5%）扣除监理单位当月服务费，并在监理年度服务费结算时完成扣除。 七、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二）履约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后验收。 （三）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扣除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	

后续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	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承诺落实各项工作。
2	人员情况	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驻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3	服务承诺实现	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
4	台帐	项目人员清单、每日出勤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每月考核材料、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巡检报告、监理通知、监理审核意见表、会议记录、交付清单、监理总结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相关台账。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5.2 验收资料：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每月考核表：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并盖章。

	(5) 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日出勤记录,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6) 交付清单、巡检报告、监理通知、会议记录、监理审核意见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 (如有) (7) 监理总结报告 (8) 人员变更审核单 (如有)、人员资质证书。 (9)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 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扣除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

(六)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 (实施) 的时间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所有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2. 交付 (实施) 的地点 (范围): 杭州市拱墅区

3.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标项一:

序号	付款比例 (%)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40%	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40% , 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 。	国库转账支付
2	20%	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国库转账支付
3	20%	监理服务满二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 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	国库转账支付

4	20%	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国库转账支付
---	-----	----------------------------	--------

标项二：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40%	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40%，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	国库转账支付
2	30%	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30%。	国库转账支付
4	30%	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30%。	国库转账支付

标项三：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1	40%	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40%，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	国库转账支付
2	20%	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国库转账支付
3	20%	监理服务满二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国库转账支付
4	20%	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国库转账支付

4.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参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杭政采办[2004]4 号）执行。

5. 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指定地点。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考核：在服务期内，建设单位将每月对监理单位的服务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每月监理服务考核：建设单位根据每月市局发布的视频图像考核成绩，对成绩单中涉及扣分点位划分所属项目，通过对涉及扣分的监控点位月租费用的百分比（1.5%）扣除监理单位当月服务费，并在监理年度服务费结算时完成扣除。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项目总预算金额：3,120,000.00 元，其中标项一预算金额：1,620,000.00 元，标项二预算金额：570,000.00 元，标项三预算金额：930,000.00 元。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5 年 7 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_____)

(九)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_____

(十) 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_____)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

-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_____)

(二)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标的内容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025 信息化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数量	3	单位	项
功能和质 量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2. 履行时间(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被监理的项目通过履约验收为止。

3. 履约地点和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要求并交付工作成果

4. 价款或者报酬: 按合同约定

5.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标项一: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要求
1	40%	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40% ，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 。
2	20%	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3	20%	监理服务满二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20%	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

标项二：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要求
1	40%	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40% ，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 。
2	30%	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30%	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30% 。

标项三：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要求
1	40%	合同签订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第一年合同总价 40% ，同时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 1% 。
2	20%	监理服务满一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
3	20%	监理服务满二年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

4	20%	服务期结束且履约验收合格后，应付合同金额的 20%。
---	-----	-------------------------------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	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承诺落实各项工作。
2	人员情况	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驻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3	服务承诺实现	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
4	台帐	项目人员清单、每日考勤打卡(出勤)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每月考核材料、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巡检报告、监理通知、监理审核意见表、会议记录、交付清单、监理总结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相关台账。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每月考核表：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并盖章。

(5) 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日考勤打卡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6) 交付清单、巡检报告、监理通知、会议记录、监理审核意见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7) 监理总结报告

(8) 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

(9)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8.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9.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本项目所产生的相关文档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10.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

11.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11.2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11.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5 乙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6 乙方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除扣

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外，甲方将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应当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公安资料和数据。如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要求，构成犯罪的，并追究相关责任。

11.7 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实施考核一次（详见附件一），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11.8 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乙方逾期 10 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双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11.9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分包人除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1.10 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1.11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11.12 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2. 其他条款： /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

2. 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 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 其他

（二）履约验收时间：

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三) 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标项一: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	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 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 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 运行维护监理规范》、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承诺落实各项工作。
2	人员情况	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驻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3	服务承诺实现	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 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
4	台帐	项目人员清单、每日考勤打卡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每月考核材料、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巡检报告、监理通知、监理审核意见表、会议记录、交付清单、监理总结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相关台账。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中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 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每月考核表: 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并盖章。

(5) 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日考勤打卡记录, 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6) 交付清单、巡检报告、监理通知、会议记录、监理审核意见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7) 监理总结报告

(8) 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

(9)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标项二、标项三：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质量	遵循监理标准《GBT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总则》、《GB/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承诺落实各项工作。
2	人员情况	按合同和投标文件投入相应资质的项目驻场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到位情况。
3	服务承诺实现	承诺按投标文件实施情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
4	台帐	项目人员清单、每日出勤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每月考核材料、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巡检报告、监理通知、监理审核意见表、会议记录、交付清单、监理总结报告、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等相关台账。
5	其他工作	履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验收资料 and 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中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

(4) 每月考核表：需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中标人签字并盖章。

(5) 项目组人员清单、每日出勤记录，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

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6) 交付清单、巡检报告、监理通知、会议记录、监理审核意见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

(7) 监理总结报告

(8) 人员变更审核单（如有）、人员资质证书。

(9)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六) 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扣除违约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 ☐否

(一)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时刻关注国家政策变化，根据国家政策进行项目需求的调整。

(二)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及时根据实际实施环境调整项目需求。

(三)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该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在基本服务内容基础上，投标人应可提供咨询及特色服务。投标人根据自身技术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内容，实质性有利于项目的开展及执行。

(四)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根据预算调整内容同步调整项目需求。

(五)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1、做好质疑单位的解释工作，质疑回复后恢复正常采购；

2、若投诉至采监部门，配合采监部门完成投诉处理。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分析失败原因，根据失败原因进行资格或项目需求调整。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若是在合同签订阶段，则上报财政部门将中标单位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同步启动招标程序，变更采购方式，早日确定中标单位。若是合同履行阶段，终止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对中标人进行处罚，同时将合同剩余部分另行委托给有资质的单位实施。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报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